

115 學年度音樂學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各組面試評分原則

項目	內容	比例	
主修面試評分標準	鋼琴組 (應試曲目一律背譜)	巴洛克時期完整作品一首。	30%
		古典時期完整奏鳴曲一首。	30%
		浪漫或二十世紀之主要作品一首。	40%
	弦樂組 (主修樂器限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) (應試曲目一律背譜)	巴洛克時期： 小提琴：巴哈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(BWV 1001-1006)，自選同一首之兩樂章。 中提琴：巴哈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(BWV 1001-1012)，自選同一首之兩樂章。 大提琴：巴哈無伴奏組曲(BWV 1007-1012)，自選同一首之兩樂章。	30%
		古典或浪漫時期作品一首(協奏曲或奏鳴曲一個樂章，或炫技小品)。	30%
		二十世紀作品一首(一個樂章或小品)。	40%
	管擊樂組 (主修樂器限長笛、雙簧管、單簧管、薩克斯管、擊樂)	管樂：自選二首不同時期之完整作品(應試曲目一律背譜)。	每首各佔 50%
		擊樂：當代鍵盤擊樂作品一首(鍵盤曲目一律背譜)。	50%
		擊樂：當代綜合打擊樂器作品一首。	50%
	聲樂組 (應試曲目一律背譜)	自選曲四首(應試曲目須含三種不同語言，一律背譜) 曲目須含歌劇或神劇之詠嘆調一首，及藝術歌曲三首。	每首各佔 25%
	音樂學組	音樂史學之發展、音樂學者之論著、讀譜及聽曲。	40%
		任選一項中西樂器或聲樂演奏(唱)：自選曲一首(演出六至十分鐘，應試曲目一律背譜)；並詳細口頭解說(包括風格特色、創作背景)。	20%
		研究計畫(一式三份)。	40%
	作曲組	現場樂曲創作。	60%
		任選一項樂器演奏或聲樂演唱：自選曲一首(應試曲目一律背譜)。	10%
		視奏：鋼琴譜彈奏。	10%
口頭解說現場創作之樂曲及已完成之代表作品(至少包括獨奏或獨唱曲一首，編制四人(含)以上室內樂曲或管弦樂曲一首，每首準備三份樂譜，相關有聲資料之連結網址)。		20%	